**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要點**

 **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訂定**

 **中華民國一0九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訂**

 **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**

 **中華民國年一一四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訂**

一、宗旨：加強表演藝術團隊文化交流，引導縣民參與表演藝術活動，充實其人文素養。

二、演出類別：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。

三、演出地點：本局依據演出需求，安排適當表演場地。

四、演出日期：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共同協定之（以本局所需之檔期為主）。

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每年**五月底前(隔年一月至六月演出)和十一月底前(隔年七月至十二月演出)**

受理申請，因表演場地、檔期之調度使用，本局可視情況彈性調整受理申請時

 間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從事藝術工作之個人或團隊、藝文工作室、經紀公司等。

七、送審資料：

1、**申請表一份**

2、**企劃書二份**內容如下:

(1)演出團隊或個人經歷資料簡介。

(2)演出內容、曲目**或舞碼、戲碼及演出時間**，創作理念說明。

(3)申請經費補助者附經費概算表。

(4)其他相關資料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依本縣表演場地情況所需評選適合之表演團隊。

九、審核原則：

1、演出內容之創作性、專業性及品質。

2、經費編列詳實及經費補助需求。

十、權利義務：

 1、經本局遴選演出者，本局另行函知，並訂定合作相關事宜。

 2、活動時由本局拍攝記錄存檔，請演出單位提供之圖片、印製之簡介或專輯，為宣傳推廣之

 需要，本局有使用重製的權利。

 3、經安排演出者，若無故取消至本縣演出，三年內不受理申請，如已有契約關係依合約辦理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 1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承認本申請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 2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與表演團隊協議。

 3、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